

# 教育部教总校长职工会 华小 5 高职资格达共识

(吉隆坡 30 日讯) 教育部与教总及全国校长职工会已针对华小 5 个行政高职所具备的资格进行讨论，并达致共识。

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张盛闻受访时说，教总与全国校长职工会曾针对华小行政高职和他磋商，三造已达致共识。

“目前而言，华小高职行政人员都具备大马教育文凭 (SPM) 华文科优等。”

他指出，华小教师，包括低年级的国文及英文科教师，都必须具备 SPM 华文资格，只有高年级，即四五六年的英文及国文科可由巫裔或印裔教师教学。

教总昨天举行会员常年代表大会，要求教育部发出通令，明文规定华小校长及副校长 5 个行政高职必须具备 SPM 华文科优等资格。